**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** 申報書序號：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　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 | | | | | 1.登記收件年字號： | | | | | |
| 2.申報人（□地政士  □不動產經紀業□權利人） | | 姓名/名稱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3.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 | | 姓名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4.權利人(申報人為權利人者免填) | | 姓名/名稱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交易標的 | 5.建物門牌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 | | | | | | | |
| 6.交易筆棟數 | 土地 筆 建物 棟（戶） 車位 個 | | | | | | | | |
| 標的資訊 | 7.建物現況格局 | 房 廳 衛 □無隔間 | | | | 8.建物型態 |  | | | |
| 價格資訊 | 9.房地交易總價(為10、11、12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 | | 元 | 13.車位資訊   * 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* 無車位交易 | | | 14.交易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10.土地交易總價 | | 元 | 15.有無管理組織 | | □有　□無 | |
| 11.建物交易總價 | | 元 | 16.備註欄 | |  | |
| 12.車位交易總價 | | 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易標的清冊 | | | | | | | | | |
| 17.土地 | | | | | | | | | |
| 縣市 |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號 | 土地面積（m2） | | 權利範圍 | 土地移轉面積（m2）  (申報人得免塡) |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18.建物 | | | | | | | | | |
| 縣市 |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建號 | 建物面積（m2） | 權利範圍 | | | 建物移轉面積（m2）  (申報人得免塡)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| |  |
| 19.車位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車位類別 | | | | 車位總價（元） | | | | 車位權利持分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 |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:

申報書序號：係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報。

1.**登記收件年字號：**指本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之收件年期字號。

2.**申報人：**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勾選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(買方)，並填載姓名/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前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
3.**申報代理人:**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區分不同之申報代理人，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，如夫為權利人，妻可為其申報代理人。地政士如為申報人，可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經紀業則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 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
4.**權利人：**指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於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權利人，權利人如有數人時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。權利人自行申報者，本欄無須重複填寫。由地政士申報登錄者，申報書相關欄位由權利人確認後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權利人如為法人則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

5.**建物門牌：**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成交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建物門牌。如成交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寫。如成交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價者，本欄填寫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如面積相同填寫序號在先之門牌。

6.**交易筆棟數：**指買賣移轉登記實際交易之筆棟（戶）數及車位數，如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，依實填載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買賣成交案件為臺北市徐州路○號7樓及9樓兩棟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各為二十分之一，售價分別為1億及1億2千萬，則應依其門牌分兩張申報書，各自就其成交價格申報相關成交案件資訊。

7.**建物現況格局：**原則應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，透過經紀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者，如不動產說明書有填載者，得參考不動產說明書之記載填寫，無隔間者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
8.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鋪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透天厝，則填寫代碼為2。

9.**房地交易總價：**房地交易總價係為土地交易總價、建物交易總價及車位交易總價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交易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寫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30坪，每坪30萬元，總價900萬元（如能進一步拆分土地價格及建物價格者，應填寫10.11欄）、車位為100萬元，則房地交易總價為1000萬元。另如僅為土地交易，交易價格為500萬元，但無建物交易，除須於土地交易總價填寫500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交易總價填報500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房地交易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僅就該成交案件交易總價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則需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。」，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10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另行填寫於交易標的清冊。無車位交易則勾選「無車位交易」。

賡續上例，如總價1000萬元，賣方負擔土地增值稅50萬元、仲介服務費20萬元，雖賣方實際淨收取930萬元，如買賣契約書即載明1000萬元，本欄仍需填寫1000萬元。如屬買方負擔稅費(俗稱賣清)情形，仍以買賣契約書金額填載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且儘量註明買方負擔金額，以利明瞭。

10.**土地交易總價：**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土地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1.**建物交易總價：**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建物（房屋）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建物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2.**車位交易總價：**指房地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價格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價格，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買賣含兩個車位，各為200萬元及180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380萬元，並應另行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分別填載。車位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3.**車位資訊:**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交易價格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交易者勾選無車位交易。

14.**交易日期：**指成交案件簽訂契約之日期，亦得以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期填載。

15.**有無管理組織：**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
16.**備註欄：**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交易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移轉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另如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但卻無實際交易價格者，亦請於備註欄敘明無交易價金之詳細理由。

17.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：**每一地號土地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寫。買賣標的為建物但不含土地者，交易筆棟數之土地筆數免填，但仍應填寫土地標示。土地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所處之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
18.**建物交易標的清冊：**每一建號建物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報，買賣含有未登記建物移轉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建物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建物移轉面積應包括專有部分、共有部分。如有內含車位，並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請另行填寫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填寫。

19.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：**「序號」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則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予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請依登記(簿)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，原則上係填寫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積。車位如未於登記(簿)謄本記載者，或無法計算者，免填本欄位(非填0)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買賣者，則以土地移轉面積為準，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仍請一併填寫。

**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租賃)**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　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1.申報人  （不動產經紀業） | | 名稱 |  |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 樓 室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2.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 | | 姓名 |  |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 樓 室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3.承租人 | | 姓名/名稱 |  |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 樓 室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
| 租賃標的 | 4.建物門牌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 | | | | | | | | |
| 5.租賃筆棟數 | 土地 筆 建物 棟（戶） 車位 個 房間 間 | | | | | | | | | |
| 標的資訊 | 6.總樓層數 |  | | 8.租賃層次 |  | | | 10.租賃建物現況局 | 房 廳 衛 □無隔間 | | |
| 7.建物型態 |  | | 9.有無附屬傢俱 | 有□ 無□ | | | 11.租賃期間 | 年 月 | | |
| 租金資訊 | 12.房地租金總額(為13、14、15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 | | 元/月 | | | | 16.車位資訊   * 車位未單獨計算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* 無車位租賃 | 17.租賃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13.土地租金總額 | | 元/月 | | | | 18.有無管理組織 | 有□ 無□ | | |
| 14.建物租金總額 | | 元/月 | | | | 19.備註欄 |  | | |
| 15.車位租金總額 | | 元/月 | | | |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賃標的清冊 | | | | | | |
| 20.土地 | | | | | | |
| 縣市 |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號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 |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21.建物 | | | | | | |
| 縣市 |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建號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 |
|  | | 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 | |
| 22.車位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車位類別 | | | | 租金總額（元/月）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 |  |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**申報人：**指居間成交本不動產租賃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
2.**申報代理人:**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
3.**承租人：**指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，承租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承租人數，並填載承租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
4.**建物門牌：**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租賃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建物門牌。如租賃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寫。如租賃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租者，本欄填寫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如面積相同填寫序號在先之門牌。

5.**租賃筆棟數：**指實際租賃之土地筆數、建物棟（戶）數、車位個數或房間間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（戶）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租賃案件，如有個別計算租金者，應就每棟租賃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臺中市公益路2段○○號4樓及6樓兩棟，基地坐落為臺中市南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租金分別為每月1萬5千元及1萬8千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租金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如租賃案件為全棟（戶）建物，則填寫建物棟（戶）數，無須填寫房間間數；如租賃案件為建物內之雅房或套房分租，則填寫房間間數，無須填寫建物棟（戶）數。

6.**總樓層數：**指租賃建物坐落之總樓層數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7.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鋪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租賃建物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寫代碼為5。

8.**租賃層次：**指租賃建物坐落之實際樓層數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租賃建物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整棟樓層全數承租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9.**有無附屬傢俱：**依不動租賃契約書簽訂內容填載有無附屬傢俱，傢俱數量不限，如僅1件傢俱，仍填載「有」附屬傢俱，冷氣、冰箱等亦屬之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有附屬傢俱，則勾選「無」附屬傢俱。

10.**租賃建物現況格局：**指租賃案件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格局，不以建造或使用執照圖說所載為限。例如原使用執照圖說為3房2廳2衛，日後租賃時變更格局為4房2廳2衛，則本欄依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填載4房2廳2衛。如租賃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11.**租賃期間：**依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填載。例如租賃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則本欄填載1年3月。租賃期間不足1年者，以月數計算，不足1個月者，不予計算租賃期間。

12.**房地租金總額：**

(1)房地租金總價係為土地租金總額、建物租金總額及車位租金總額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租賃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寫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為9萬元(如能區分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應再拆分)，車位租金為1萬元，則房地租金總額為10萬元。如僅為土地租賃，租金總額5萬元，除須於土地租金總額填寫5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租金總額填報5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(2)房地租賃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租金時，僅就該租賃案件房地租金總額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租金，車位租金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租金者，則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。」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總額2萬元/月，車位租金3千元/月，則房地租金總額應填寫23,000元/月，車位租金3,000元/月另行填寫於租賃標的清冊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無車位租賃則勾選「無車位租賃」。

**13.土地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土地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土地之租金總額。土地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**14.建物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建物（房屋）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建物之租金總額。建物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5.**車位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車位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車位之租金總額。車位未分開計算租金者，或無車位租賃者，本欄無須填載(非填0)。如租賃兩個車位，租金各為1萬元及0.8萬元，本欄填寫1.8萬元，並應另車位租賃清冊分別填載各車位資訊。

16.**車位資訊:**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租賃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租金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租賃者勾選無車位租賃。

17.**租賃日期：**依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
18**.有無管理組織：**指該租賃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
19.**備註欄：**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租賃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租賃等因素，以致影響成交租金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
20.**土地租賃標的清冊：**

(1)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，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土地全筆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土地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筆土地面積為900平方公尺，但實際租賃面積僅為350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350平方公尺。

(2)租賃標的為建物，土地租賃標的清冊仍應填寫，但得免填土地租賃面積。

(3)租賃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土地區域者，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」依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
**21.建物租賃標的清冊：**

(1)每一建號建物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報，但含有未登記建物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

(2)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建物全棟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建物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棟建物面積為120平方公尺，但僅租賃其中一間房間或部分面積，其實際面積為28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28平方公尺。

(3)建物租賃面積如有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

(4)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得不予填載。

22.**車位租賃標的清冊：**「序號」請依租賃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租賃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填載租金總額及租賃面積。車位租賃面積依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權利持分面積分別填載，如一樓平面車位未有建物登記面積，則以土地實際租賃面積填載；如未於建物登記(簿)謄本記載或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租賃面積。如無車位租賃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租賃者，則以土地租賃面積為準，「車位租賃面積」仍請一併填寫。

**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預售屋)**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　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1.申報人  （不動產經紀業） | | 名稱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2.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 | | 姓名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3.買受人 | | 姓名/名稱 | 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地址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交易標的 | 4.建物坐落 | |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棟 樓 戶 | | | | | | | | |
| 5.建案名稱 | |  | | | 7.交易筆棟數 | 土地 筆 建物 棟（戶） 車位 個 | | | | |
| 6.起造人名稱 | |  | | 8.建造執照字號 |  | | 9.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標的資訊 | 10.建物交易面積（m2） | |  | 12.交易層次 |  | 14.主要建材 |  | 16.建物格局 | | 房 廳 衛  □無隔間 | |  |
| 11.總樓層數 | |  | 13.主要用途 |  | 15.建物型態 |  | 17.交易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價格資訊 | 18. 房地交易總價  (為19、20、21加計，無法拆分者右邊各欄免填) | | 元 | | | 19.土地交易總價 | | 元 | | | |
| 20.建物交易總價 | | 元 | | | |
| 21.車位交易總價 | | 元 | | | |
| 22.備註欄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易標的清冊 | | | | | | | | |
| 23.土地 | | | | | | | | |
| 縣市 |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號 | 土地面積（m2） | 權利範圍 | 土地交易面積（m2）  (申報人得免塡) |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|
| 24.車位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車位類別 | | | | | 車位總價（元） | | 車位權利持分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|  |

◎**各欄位填寫說明：**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**申報人：**指代理銷售本預售屋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，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
2.**申報代理人:**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
3.**買受人：**指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，買受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，並填載買受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
4.**建物坐落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。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，應填載坐落縣市、區鄉鎮市、路街、段、巷、弄，並依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棟別、樓別或戶別填載。

5.**建案名稱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案名稱填載。

6.**起造人名稱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，如有多人者，以○○○等○人表示即可。

7.**交易筆棟數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筆棟數（戶）及車位數填載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交易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，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○，A棟5-12戶及A棟5-13戶兩筆交易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範圍各為○○分之○，契約總價款分別為6千萬及6千5百萬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價格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

8.**建造執照字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。

9.**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。

10.**建物交易面積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（房屋）面積填載，包括專有部分（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）及共有部分面積。如交易標的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

11.**總樓層數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總樓層數。

12.**交易層次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交易標的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交易標的為整棟建物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

13.**主要用途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。

14.**主要建材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建材(結構)填載。

15.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鋪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交易標的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寫代碼為5。

16.**建物格局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所附平面配置圖之房屋格局填載房、廳數。如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
17.**交易日期：**依買賣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
18.**房地交易總價：**預售屋成交案件如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應分別填載19及20欄。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總價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無須另行填寫車位總價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1,0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須另行填寫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

19.**土地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。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20.**建物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。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21.**車位交易總價：**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總價格，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總價格，並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車位未分開計價者，或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本欄位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交易含兩個車位，各為200萬元及180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380萬元

22.**備註欄：**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員工或親友間交易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
23.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：**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預售屋成交案件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土地交易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
24.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：**序號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權利持分面積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車位權利持分建物面積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權利持分面積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清冊無須填載。